## 投资意向书

**甲1方：**

法定代表人：

**甲2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以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

**第一条  合作投资意向**

1、乙方成立于         年         月，是一家致力于                     技术研发和运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环境工程企业，乙方目前具有引入投资者的融资意向。

2、甲方（甲一方、甲二方合称“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关联方）有意对乙方进行投资并开展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或由其指定的关联方）的投资意向予以认同。

3、乙方同意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对乙方的具体投资方案将在此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安排**

1、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按照双方协商，尽职调查原则上应在         年         月底前结束，但也可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延长。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年度至         年         月的财务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自成立之日至今的历史沿革、独立性、产品研发、持续经营等）、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2、双方同意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年        月        日，向前追溯的时间范围初步确定为         年－         年；如有需要，乙方对甲方再向前追溯的要求需给予理解和配合。

3、乙方承诺将真实、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工商登记、财务状况、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客户情况、纳税情况、经营生产管理情况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资料；承诺向审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不拒绝、隐匿、谎报。

4、甲方承诺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取得的有关乙方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5、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服务协议。如果甲乙双方最终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相关中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投资款后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但如果甲乙双方最终未能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上述中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投资协议的签订**

1、双方同意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正式投资协议的谈判程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投资方式、注资机制。

2、若甲乙双方因故最终未能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双方均应对此予以理解，并可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意向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及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意向书中所发生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它**

1、本意向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意向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1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甲2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繟